

前 言

工资保险福利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而又十分复杂的工作，它涉及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因而又十分敏感。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的工资制度经历了从建立到改革不断完善的过程，积累了不少经验和教训。为使广大工资福利工作者，特别是刚刚从事此项工作的同志了解、研究我国和我省工资福利的演变历史，提高工资福利工作的业务能力，我处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大家通力合作，利用业余时间查找历史资料，以历史的先后为线索，将建国以来各类人员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执行的工资政策、工资标准、福利政策、福利待遇及各类人员的工龄计算等，缩写成一本《工资福利学习讲义》。

本书以教材的形式出现，其目的在于此书既可作为培训教材使用，又可作为工资福利工作者的工具书。此书适用性强，内容较为全面全书共分为二十讲，约 20 万字左右，是从事工资福利工作入门的一本好教材。

此书的编写得到了厅领导的大力支持，王寿亭为此书写了序，徐建刚副厅长亲自参加本书的编写。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甚至有错误的地方，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真诚表示感谢！

省人事厅工资保险福利处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工资的性质与分配原则.....	(1)
第二讲	我国建国初期工资制度的沿革.....	(7)
第三讲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62)
第四讲	调整工资.....	(99)
第五讲	调整工资区类别.....	(143)
第六讲	调整奖励工资.....	(153)
第七讲	津贴补贴制度.....	(159)
第八讲	各类学校毕业生及吸收录用人员工资待遇	(193)
第九讲	调动工资及职务变动人员工资待遇.....	(223)
第十讲	浮动工资.....	(247)
第十一讲	落实政策人员的工资待遇.....	(255)
第十二讲	军队转业人员工资待遇.....	(260)
第十三讲	军队复员退伍人员工资待遇.....	(300)
第十四讲	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	(314)
第十五讲	福利的管理与原则.....	(324)
第十六讲	假期待遇.....	(334)
第十七讲	因公(工)负伤、致残、死亡待遇.....	(343)
第十八讲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64)
第十九讲	生活福利补助.....	(372)
第二十讲	工龄计算.....	(377)

第一讲 社会主义工资的性质 与分配原则

社会主义工资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是作为劳动报酬按期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科学技术还没有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旧社会的分工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劳动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为了更好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必须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原则，这是社会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科学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后曾经明确地指出，在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列宁也曾经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得以实现合理分配的根本的前提条件。由于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经济，因而劳动报酬必然采取货币工资的形式，从现象上看，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虽然都称为工资，但在性质上有着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的工

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是劳动力价格的货币表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被资本家所占有，工人一无所有，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被迫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为资本家从事生劳动。资本家按照工人的工作时间或产品数量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从表面上看，似乎工人的全部劳动得到了报酬，其实，工人在被资本家雇佣进行劳动的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远远大于劳动力的价值，工人所得到的工资只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小部分，其余部分则被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无偿地占有了。工资水平是受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直接支配的，由于劳动力经常供过于求，资本家总是将工人的工资压到劳动力价格的最低点，自己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工资体现的是资本家同工人之间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社会主义的工资，则是以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而规定的报酬标准、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劳动者消费的那一部分产品。解放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工资也不再是劳动力的价格。劳动者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一部分用于国家的公用事业，如办学校、办医院、城市建设等；一部分作为国家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一部分作为劳动者个人消费基金由国家或集体按照规定的政策，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说，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归国家或集体的部分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社会主义的工资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基本一致的关系。

社会主义工资作为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运用得好，可以更大限度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反之，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制定调资、奖金政策时，在通盘考虑的同时，必须坚持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要以劳动为尺度，按照劳动者给社会“贡献的劳动量”、“完成的工作量”、提供的“劳动成果”、“投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为标准。这里，劳动者给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或劳动成果与他们投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之间，是有若干区别的。在具体确定劳动报酬时比较正确的做法应当是，既要考虑劳动者投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又要考虑劳动数量和质量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即劳动贡献。最近，珠海特区对科技人员实现重奖，就是根据劳动者投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并由此产生的经济效果给予重奖，这对于我国科技的腾飞，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前面说的是社会主义工资的性质和对劳动者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理。工资分配即消费基金的增长必须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增长，国家实行宏观总控制。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决定分配，即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生产的数量决定分配的数量。因为“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生产是分配的前提和基础条件，是决定的因素，职工的工资提高多少，客观上受社会生产发展的制约。生产越发展，可供分配的产品，也就越多，相应地职工工资就可以有较多地增长，消费水平就可以提高。如果我们生产发展缓慢，市场承受能力弱，财政基础差，靠多发行票子给职工增加工资，只能造成商品供不应求，市场紧张，出现抢购风，

导致通货膨胀。因此，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必须同社会主义生产增长的速度相适应。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生产力的蓬勃发展，保证了国民收入的增加和职工工资的不断增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大力发展生产力，国民经济发展较快，职工的工资也相应得到了提高，特别是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后，职工的工资增长较快。以我省国家机关为例，1981年人均月工资为64.75元，1991年人均月工资为158.42元，10年间人均月工资提高了93.67%，是1981年人均月工资的2.45倍，如果把有些国家机关对职工的暗补变为明补，职工得到的实惠更为明显。

平均工资水平同社会生产增长的速度相适应，一般地说，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生产是在迅速扩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必须投入巨大数额的资金，我们的建设资金主要靠国内的积累，因此，只有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才能保证国家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反之，就会降低积累的比重，影响国家的经济建设。即使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等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积累的绝对量虽然是增加的，但增加的速度将会大大减慢，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部门的统计，“一五”时期，由于认真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职工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较快，职工的工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递增5.4%，居民的消费水平递增6.1%，

工农业生产总值递增 10.9%，社会劳动生产率递增 6.4%，国家平均积累率为 24.2%。这几年，我省工资的增长是按国家宏观控制比例增长的，但由于县与县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加上财政是采取“分灶吃饭”的办法，不少县由于人头费增长过快，财政出现赤字，工资增长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没有积累，也就没有投入，成了吃饭财政，严重地制约了县级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职工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从事工资工作的同志正在研究问题，制定工资政策，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必须遵循经济发展这一客观规律。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资实行按劳动分配的原则，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几十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工资也经历了两次大的改革和一些局部性的改革，对于我们进一步完善分配制度，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总体来讲，我国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建立，对结束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工资制度，迅速恢复发展国民经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封建社会在我国长时间的延续，农民“均贫富，等贵贱”的平均主义思想根深蒂固。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和实践中，就自觉不自觉地、或多或少的接受了某些平均主义的思想。在理论上和指导思想上，认为劳动者的工资要大体平均。因此在我们的工资分配上，仍存在或保留着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全国职工平均工资中，有 63% 部分是平均发放的。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

资，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劳酬不符的矛盾，但由于新的工资制度建立后，其它与之相配套的措施没有跟上，出现了工资分配上许多与按劳分配不相符的地方。例如：同一职务，工龄相差十几年、二十几年，工资同在一个档次上；岗位繁简程度，工作能力相差很大，同一职务，工资同在一个档次上。加上没有建立正常的调资升级制度，85年工改后虽进行了三次工资调整，但仍然是采取划年限，定杠子，齐步走的办法。调整工资不是按照能力大小，责任轻重调整工资，而是形成了调资碰“运气”，讲“机遇”，没有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少职工意见大，影响了职工积极性的发挥，这些都是我们下一步工资制度改革值得研究和认真思考的问题。

工资制度改革是关系到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改革过程中，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原则，打破平均主义，克服论资排辈，做到同工同酬，多劳多得。同时，也要考虑到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拉开差距，体现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职工了解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自觉支持改革，维护改革成果。要通过改革，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物质保证。

第二讲 我国建国初期工资制度的沿革

陈应志

解放初期，我国职工的工资制度情况很复杂，几种工资制度同时并存，老解放区的职工有的实行供给制，有的实行工资制。新解放区的职工除少数派往国营企业进行接管工作的干部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实行老解放区的供给制外，多数实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在新解放区，为了便于接管，有利于稳定局势，实行薪金制人员，仍采取“原职原薪”的政策，一般以职工本人解放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按照当时当地的物价、折合为一定数量的实物，然后以货币支付工资。对解放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除自愿享受供给制待遇者外，其余均按规定发给薪金即工资，暂以小米（市斤）为计算单位，按照米价折款发给。1950年不实行工资等级，只有物价折实单位数，以折实单位数计算薪金数。每个折实单位的分值是按当地当月的平均分值来计算，每个折实单位的分值由当地人民银行公布，如贵阳市1950年10月份的分值为0.5413元，每一个折实单位的含量是：中等食米3市斤、熟仔菜油一市两、盐巴一市斤、中等块焦煤3市斤、双喜白布5市寸。1950年6月21日，政务院（50）政人齐字第246

号文件统一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伙食待遇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职务及工作历史，明确规定享受小、中灶待遇的范围和条件。1952年3月11日，政务院（52）政财字33号文件决定全国实行供给制的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决定中规定：①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从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至勤杂人员，分为10等24级，每人每月津贴三百六十万元（万元：为旧人民币单位，1万元相当现人民币一元）至四万一千元，加上个人生活费合计为三百八十六万四千二百元至十八万三千二百元（详见附表一）。②人民解放军供给制工作人员，从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至战士，分为11等23级，每人每月津贴三百万元至四万一千元，加上个人生活费合计为三百二十七万八千五百五十五元至二十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三元（详见附表二）。③党派、学校和人民团体供给制工作人员的津贴费应比照政府工作人员的等级发给。④统一增加津贴办法实行后，过去供给制所定的普通津贴、保健费、高级干部特别津贴即行取消；小孩保育费和小孩保姆费均照原规定不变；老年优待金，部队连级以下、政府区长级以下人员，年龄达50周岁者照发，其余人员一律取消；家属招待费，部队团长级以下，政府县长级以下照发，其余人员一律取消；技术津贴仍照原规定不变。

1952年7月5日政务院（52）政财字85号颁发了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这个通知规定：合的立单突池个一第、示

一、全国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并统一规定“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的数量，当时全国划分

为 315 个“工资分”区，每一个“工资分”所含实物的种类和数量是：食粮：0.80 市斤、白布 0.20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00 市斤，东北地区的“工资分”值由中央财政部另行商定。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主要是鉴于当时全国物价虽已初步稳定，但仍有波动，而且地区之间的物价水平还很不一致，因此，还不能实行直接以货币支付工资的制度。为适应这种情况，规定了一种既能在全国范围内统计、核算，又能基本反映各地生活消费和实际物价差别的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这就是统称的“工资分”。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的规定，我省共划分为三类“工资分”区，规定每一“工资分”值不超过 0.22 元。一类区为贵阳市，每一“工资分”值为 0.235 元；二类区为当时都匀专区的都匀、独山、平塘、荔波、从江、榕江、黎平、福泉、丹寨、麻江 10 个县市，贵定专区的贵定、贵筑、龙里、修文、清镇、开阳、息烽、惠水、长顺、罗甸、瓮安 11 县，每一“工资分”值为 0.225 元，其余县市为三类区，每一“工资分”值为 0.215 元。

二、供给制工作人员的津贴标准共分为 29 个等级，最高津贴标准 1 级为一千五百八十六分，最低津贴标准 29 级为一十五分，加上个人生活费，最高为一千七百零六分，最低为八十五分（见附表三）。

三、根据工作人员担任的职务和从事的职业，划分了职务工资等级线，并结合德才条件，并适当照顾资历，在本职务等级线内评定了工资等级，每一职务之间工资等级上下交叉。在评定工资等级时，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

办法，即由领导提出意见，经群众讨论后，最后由领导审定（具体见附表四职务等级线表）。

四、提高和制定了各级政府机关技术人员，文艺人员等工资标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工作，担任的技术职务，在本职务等级线内确定工资等级（见附表五、六、七、八、九、十）。

五、国营企业大多数工人实行了八级工资制，少数实行七级制或六级制。各大行政区还分别规定了产业工资关系，如工人工资的产业类别，东北、华东、西南地区分为五类；中南、西北地区分为八类；华北地区分为九类。每类产业又分为若干类企业，分别执行若干种工资标准。

这次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以职务和职业评定工资等级，基本废除了旧社会蹲下来的极不合理的工资制度，较好地贯彻了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也为一九五六年工资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4年6月25日政务院（54）政财字第56号文件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命令，为了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一步地统一、合理，使供给（包干）制工作人员的待遇逐步过渡到工资制，将供给制人员和薪金制人员的工资等级统一起来，共划为29个等级，规定供给制（包干制）1级为一千八百八十分，29级为八十九分；工资制1级为二千四百分，29级为九十一（见附表十一）。同时重新颁发了实行国家机关工资、包干制的技术、翻译人员的工资和包干费标准（见附表十二、十三、十四）。1954年6月26日

(54) 中人二字第 162 号文件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中的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等，可参照中央卫生部、高等教育部所制定之各类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评定工资等级（见附表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1954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 (54) 财秘字第 27 号通知颁发了国营商业、粮食、对外贸易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商业、粮食、对外贸易企业工作人员据本人担任的职务和从事的职业在规定的职务等级线内评定工资等级（具体标准见附表二十三）。

1955 年一月，为更好地贯彻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 (55) 财行范字第 107 号、(55) 国人事字第 2411 号文件决定将全国一百多万实行供给制（包干制）待遇工作人员，全部改为工资制待遇，从而结束了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存的历史（见附表二十四）。

195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 (55) 国秘字第 171 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这是鉴于当时全国物价已经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已逐步提高，“工资分”所含的 5 种实物（粮、布、油、盐、煤）已不能完全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同时“工资分”的本身也还存在着其他缺点，因此，决定自 1955 年七月份起，在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先行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行货币工资制。货币工资制标准修订为 30 个等级，1 级为五百六十元，30 级为十八元；（见附表二十五），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地的物价水平，增发“地区”物价津

贴。”计算“物价津贴”以本人的标准工资乘基本地区规定的“物价津贴”百分比。我省享受“物价津贴”的地区有：贵阳市为6%；贵定专区的贵筑、修文、开阳、清镇、长顺、龙里、贵定、瓮安、息烽、罗甸、惠水，都匀专区的都匀、独山、麻江、福泉、平塘、荔波、三都、榕江、从江、黎平、丹寨为2%；其余县市均不享受“物价津贴”。

建国初期我国建立的工资制度，津贴制度，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废除旧的工资制度，巩固革命政权，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以后的工资制度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把这种历史写入讲义，其目的是为了各级人事部的从事工资工作的同志掌握，全面掌握了解我国以及我省工资制度的演变情况，虽已成为历史，但对研究和指导我们的工资工作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

(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等 级	职 别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伙食 (食粮、菜 菜过节)	服装		
一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	222,600	41,600	3,600,000	3,864,200
	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政务院总理，副总理等人员	222,600	41,600	3,000,000	3,264,200
二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各委主任，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2,400,000	2,664,200
	政务院各委副主任，政务委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2,000,000	2,264,200
三	中央人民政府部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1,760,000	2,024,200
	政务院各委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部长，大行政区人民政府部长，省（市）人民政府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1,440,000	1,704,200
四	省（市）人民政府副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1,280,000	1,544,200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办公厅主任，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副部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800,000	1,064,200
五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司（局）长，省（市）人民政府厅（局）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720,000	984,200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副司（局）长，办公厅副主任，省（市）人民政府厅（局）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640,000	904,200
六	专署专员等人员	222,600	41,600	520,000	784,200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各部部长，中央各部司（局）属处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440,000	704,200
七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各部副部长，中央各部司（局）属副处长，专署副专员等人员	222,600	41,600	360,000	624,200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科长，县（市）人民政府县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380,000	485,200
八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副科长，省专署科长，省人民政府副县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40,000	445,200
	专署副科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00,000	405,200

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

续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等 级	职 别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伙 食 (食粮、柴 菜过秤)	服 装	医 药		
七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一等科员，县人民政府区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156,000	208,200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二等科员，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区人民政府区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126,000	208,200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三等科员，省人民政府二等科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96,000	208,200
	省人民政府三等科员，专署科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76,000	218,200
八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办事员，县人民政府助理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66,000	208,200
	省以下人民政府办事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56,000	198,200
九	警卫、炊事班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46,000	188,200
十	勤杂人员	100,600	41,600		41,000	183,200

1. 表列个人生活费仅是一个全国平均计算的标准，在具体执行时，仍应按各地供给标准规定和各个人员实际情况办理。

2. 表列各等级，系全国统一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各系统、各部门在执行时，应根据各个干部职别、级别及其他具体条件，确定其等级，但津贴标准则非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不得变动或增减。

3. 党派、人民团体、文教、经济建设系统的供给制工作人员，其津贴费得比照本标准发给。

4. 表列津贴，均以人民币计算发给，不得再以实物或“工资”分等方法折算。

5. 医药费，不论干部、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平均一万五千元，归各机关掌握调剂。

1952年3月11日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供给制工作人员

统一增加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

(附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等 级	职 别	个 人 生 活 费			津 贴 费	合 计
		伙食费	服 装	小 计		
一	1 军委主席，副主席，总司令	227,009	51,541	278,550	3,000,000	3,278,550
二	1 大军区级	227,009	51,541	278,550	2,400,000	2,678,550
	2 军委委员	227,009	51,541	278,550	2,000,000	2,278,550
三	1 正兵团级	227,009	51,541	278,550	1,760,000	2,038,550
	2 副兵团级	227,009	51,541	278,550	1,440,000	1,718,550
	3 准兵团级	227,009	51,541	278,550	1,280,000	1,558,550
四	1 正军级	227,009	51,541	278,550	800,000	1,078,550
	2 副军级	227,009	51,541	278,550	720,000	998,550
	3 准军级	227,009	51,541	278,550	640,000	918,550
五	1 正师级	227,009	51,541	278,550	520,000	798,550
	2 副师级	227,009	51,541	278,550	440,000	718,550
	3 准师级	227,009	51,541	228,550	360,000	638,550
六	1 正团级	175,129	51,541	226,670	280,000	506,670
	2 副团级	175,129	51,541	226,670	240,000	466,670
	3 准团级	175,129	51,541	226,670	200,000	426,670
七	1 正营级	123,642	51,541	175,183	156,000	331,183
	2 副营级	123,642	51,541	175,183	126,000	301,183
八	1 正连级	123,642	51,541	175,183	96,000	271,183
	2 副连级	123,642	51,541	175,183	76,000	251,183
九	1 正排级	123,642	51,541	175,183	66,000	241,183
	2 副排级	123,642	51,541	175,183	56,000	231,183
十	1 班长级	123,642	51,541	175,183	46,000	221,183
十一	1 副班长级，战士	123,642	51,541	175,183	41,000	216,183
说 明	1. 本表系按陆军标准计算的，不包括空军、海军、特种兵部队及边防部队之补助部分。 2. 津贴费系全军统一规定，均以人民币计算发给，不再评价。 3. 医药费（包括防疫费），由军委卫生部统一掌握。 4. 干部家属补助粮，由军委总干部部统一掌握。					

1952年3月11日制